



深圳律师

融资租赁委法律资讯

2026 年 1 月刊

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目 录

法律/政策资讯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	4
2.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	5
3. 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湖南省地方金融组织重点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4. 广东出台低空金融“十二条” 支持低空经济集群发展.....	7
5.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的通知》	8
6.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10
7. 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全省第二批“空壳” “失联”地方金融组织的公示》	11
8. 上海出台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三年行动计划，来看解读.....	12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	13
10. 上海金融监管局：着力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的养老金管理体系.....	14
11. 财政部等四部门：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16

行业资讯

1. 交银金租落地首单获上海融资租赁资产流转中心认证的经营租赁资产流转项目	17
2. 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落地全国首单跨境新能源SPV融资租赁项目.....	18
3. 通盛租赁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普惠”和“数据资产赋能”双贴标ABS..	19

4. 临港新片区跨境租赁再添新样本，浦银金租落地金租行业首单SPV跨境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	20
5. 国投租赁成功发行首单绿色ABS.....	22
6. 安振融资租赁公司成功发行安徽省首单“绿色+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ABS.....	23
7. 上海：到2028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超1.5万亿元.....	23
8. 助力海洋强国建设 中银金融租赁首艘经营租赁新造船成功交付.....	25
9. 金融租赁公司助力商业航天企业“摘星”	26
10. 融资租赁公司去年共清退4351家.....	26
11. 天津将加快建设三大租赁中心.....	28
融资租赁委简介	
1. 简介	30
2. 组成成员	31

一、法律/政策资讯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12月5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聚焦主业，发挥特色金融功能，规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设8章68条，包括：总则、尽职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的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和附则。一是聚焦主业。《办法》聚焦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特色功能，强调以租赁物为核心，以直接租赁业务的流程及其管理要求为主线，兼顾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等其他业务特征，分别作出相应规定。二是规范业务管理流程。细化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等全流程操作规范，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三是强化风险防控。针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以及对经营性租赁资产管理、境外业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中的关键环节提出相应风险管理要求。

出台《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独特功能，专注主业，做精专业，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更好发挥功能作用。金融监管总局将做好《办法》颁布实施工作，持续做好“五大监管”，指导金融租赁公司坚守功能定位，围绕“五篇大文章”，深耕产业，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竞争力，为金融业高质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Id=1236276&itemId=915&generaltype=0>

2.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加快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体系，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完善金融组织协作体系，构建高质量资金金融通体系，推进制度性改革创新，建设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完善金融开放合作体系，深化跨省跨境金融监管协作等方面提出21条重点举措，推动发挥好“融资”和“结算”两项金融核心功能，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动《意见》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大通道、大物流、大产业、大平台、大市场的优势和作用，助力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对外开放新格局。

<https://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025122410475061179/index.html>

3. 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湖南省地方金融组织重点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来源：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12月11日，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加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攻坚战总体方案》，强化湖南省地方金融组织重点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规范从业人员行为，提升从业人员诚信水平，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了《湖南省地方金融组织重点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5年12月17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就《管理办法（试行）》发布政策解读。解读主要内容包括：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重点从业人员。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七类地方金融组织。重点从业人员包括地方金融组织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纳入的重点从业人员。
2. 信用信息构成：含基本信息（姓名、职务、从业资格等）、表彰奖励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三类。
3. 采集更新：省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建立地方金融组织重点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地方金融组织每年4月底前自主填报基本信息及表彰奖励信息，监管处罚信息由监管部门实时采集并在处罚决定实施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4. 信用信息应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将信用状况作为实施监督管理、政策扶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有表彰奖励信息的重点从业人员予以适当支持，对有监管处罚信息的重点从业人员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

5. 施行期限: 考虑到我省地方金融组织重点从业人员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 故明确为“试行”, 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2年。

https://df.jr.jg.j.hunan.gov.cn/df.jr.jg.j/xxgk_71626/zcfg/zcj/d/202512/t20251217_33872267.html

4. 广东出台低空金融“十二条” 支持低空经济集群发展【来源: 中国新闻网】

《关于金融支持广东低空经济集群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 低空金融“十二条”)2025年12月25日对外发布, 以制度机制赋能创建综合性、特色化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低空产业规模化发展。

首届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当日在广州召开。会上, 广东金融监管局牵头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证监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发布上述通知。

近年来, 广东依托雄厚的制造业基础, 率先构建起完整的低空经济产业链, 相关企业数量达1.5万家, 占全国三成以上, 产值率先突破千亿元(人民币, 下同)大关。目前, 广东低空经济核心企业投融资规模近500亿元, 占全国约六成。

随着低空经济顶层设计的不断完善, “十五五”期间, 广东低空产业将积聚力量实现从“起飞”到“腾飞”, 这对金融资源的精准滴灌和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低空金融“十二条”将探索差异化监管激励, 对低空经济领域的有益金融探索, 注重中长期评价, 对阶段性风险给予适当监管容忍; 拓展科技支行“监管沙盒”, 鼓励金融机构组建专门服务团队, 建立特色化服务机制, 开发针对性金融产品。

聚焦局部金融供给不足的痛点，低空金融“十二条”围绕间接融资、直接融资、风险保障和金融租赁，引导金融机构以全牌照构建全维度供给矩阵，服务低空企业全生命周期，贯穿低空全产业链条。

低空金融“十二条”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做大广东低空产业基金规模，对政府给予奖补的优质低空企业适当给予资源倾斜。

此外，产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将合力探索政务信息共享在低空经济领域率先落地，建立广东低空经济全产业链名单和重点企业“白名单”。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zwdt/content/post_12063272.html

5.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的通知》【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盘活农村资源要素，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要高度重视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工作，聚焦投资价值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农业设施以及权属清晰的畜禽活体开展抵押融资，逐步建立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规范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确权登记，建立健全申报、调查、核实、公示等工作流程，推广电子耳标、生物识别等数字化技术应用。科学评估农业设施

和畜禽活体价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评估机构、人员配备等配套管理制度。

《通知》强调，要完善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登记模式，因地制宜建立抵押物清单名录，鼓励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规范开展登记、查询。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数字化管理平台，赋予抵押资产专属“二维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农业保险+融资”模式，用好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与融资对接服务。建立健全信贷风险分担和监测机制，探索创新担保服务路径，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支持通过物联网平台等智能化手段，加强在押资产管理。

《通知》要求，要不断完善抵押物处置机制，探索构建多级联网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开展以农业设施为抵押物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拓宽处置变现渠道。加强政策激励和融资配套服务，综合运用货币、信贷等政策，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贷款投放。深入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加强资金激励支持。各单位要积极宣传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及时总结各地、各金融机构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支持保障制度，确保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

<https://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025122612185071970/index.html>

6.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来源：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12月19日，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高质量发展，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印发了《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26年1月4日，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就《实施细则》发布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原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出台《实施细则（试行）》。2023年5月，发布《关于延长〈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的通知》。《实施细则（试行）》自施行以来，对加强我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机构改革工作统一部署，地方金融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同时结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需要对《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优化完善。

本次修订是在保持《实施细则（试行）》既有框架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结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和本省实际，对《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完善。《实施细则》共八章五十二条，分别为“总则”“设立、变更以及终止”“业务规则”“风险控制”“分类处置管理”“监督管理与市场自律”“支持行业发展”“附则”。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调整机构名称。由于机构改革，对相关单位（部门）名称进行调整。二是明确分支机构、子公司、项目公司适用范围。明确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定义，重点是围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而设立的此类机构。三是调整会商审查事项。根据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修订设立公司（含分支机构、子公司

、项目公司)及变更事项的会商程序及审查要点。四是进一步细化对租货范围的规定。根据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明确租货的范围,列举租货的负面清单,加强对融资租赁租货物适格性的监管。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聚焦信访投诉高发领域,增加对个人业务要求充分告知融资年化综合成本的规定,以及完善汽车类业务中对合作方管理、合理保证金比例等要求。六是新增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规定。明确此类业务的“租赁债权和租货物所有权洁净转移”的原则。七是调整现场检查和数据报送有关要求。按照规定,调整入企现场检查频次,调整融资租赁公司线上数据报送时限。八是新增部分引导行业发展的政策内容。比如,增加融资租赁公司党的建设工作相关内容;增加融资租赁公司服务“两新”工作相关内容等。

https://www.jsjrb.gov.cn/art/2026/1/4/art_28_44412.html

7. 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全省第二批“空壳”“失联”地方金融组织的公示》【来源: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全省第二批“空壳”“失联”地方金融组织的公示》。公示显示,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全省第二批“失联”“空壳”地方金融组织排查、取证和审查工作,湖南银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1家法人机构符合“失联”“空壳”地方金融组织认定情形,公示期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公示期满,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将取消公示名单所列公司业务经营资质,并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情形的,依法吊销公司营业执照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http://dfjrjgj.hunan.gov.cn/dfjrjgj/xxgk_71626/tzgg/tz/202512/t20251231_33884708.html

8. 上海出台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三年行动计划，来看解读【来源：上观新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上海的重点产业。近日，《上海市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出台，重点实施五大行动，包括优势行业聚集行动、空间载体聚集行动、要素资源聚集行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和政策服务集成行动等。

下一步，上海将全力抓好《行动计划》落地见效，重点是做到“三个新”。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打造产业空间新格局。用好招商服务一体化机制，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专业水准和品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培育更多头部企业和高增长企业，全力优化特色产业布局。二是促进融合发展，塑造行业竞争新优势。鼓励企业整合多方资源，创新发展模式与业态，支持发展离岸金融、涉外法律、绿色低碳服务等全球化业务，更好服务企业“走出去”。推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与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联动发展，为构建“2+3+6+6”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三是优化服务保障，营造协同赋能新生态。加强融资、算力、场景等关键要素保障，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回应企业诉求，让广大企业在上海安心扎根、茁壮成长、共赢未来。

<https://sghexport.shobserver.com/html/baijiahao/2026/01/10/1693869.html>

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6年1月15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总结2025年工作，统筹安排2026年重点任务。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出席会议并讲话，总局党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2025年，金融监管总局系统上下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从严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二是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取得重大进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积极支持融资平台经营性金融债务接续置换重组。防非打非工作机制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三是强监管严监管氛围逐步形成。金融监管法制加快健全。严厉惩治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公安等部门坚决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四是综合施策引领行业改革转型。持续推进保险业“报行合一”和预定利率调整，加力推动银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五是精准有效支持经济稳中向好。出台超长期贷款相关政策服务“两重”建设。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走深走实。科技金融“四项试点”稳步推进。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进一步发挥。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靠前谋划，扎实推动监管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一是有力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着力处置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牢牢守住不

“爆雷”底线。二是严密防范化解相关领域风险。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严防严打严处非法金融活动。三是切实提高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做好统筹规划，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合理优化机构布局。深入整治无序竞争，持续规范行业秩序。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专注主业、错位发展。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四是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聚焦实质风险、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强化“五大监管”，提高依法监管能力，做实分类分级监管。加快推进“金监工程”设计和建设。扎实履行统筹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有效发挥“四级垂管”整体效能。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改革。五是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质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强化促消费、扩投资的金融供给，高效服务扩大内需战略。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积极培育耐心资本，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应急救灾、养老健康、乡村全面振兴等民生领域金融支持。更好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优化新就业群体金融服务，着力促进稳企业稳就业。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43185&itemId=915>

10. 上海金融监管局：着力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的养老金管理体系【来源：中国新闻网】

2026年1月22日，上海金融监管局印发《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围绕建设养老保障体系、强化养老产业支持、满足老年群体金融需求、健全金融机构内部治理架构、加强业务监管和构建协作机制等六大方面提出20条举措，着

力构建具有上海特色的养老金管理体系、商业养老金融体系、养老产业融资和保险保障体系以及养老金融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

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同步发力支持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等三大支柱建设，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持续优化服务环境，提升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和资金管理安全水平；加大对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业务的资源投入，完善服务流程和投资者教育；通过“账户扩容+产品创新”双轨并行，推动个人养老金账户数量和资金规模稳步增长，同时积极探索商业养老金融改革。

满足养老产业融资和风险保障需求方面，加大对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银行机构围绕健康养老、养老设施建设及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信贷模式、合理配置中长期资金，提升融资精准性；指导保险机构通过股权投资、REITs等方式，为养老产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支持信托机构开展相关定制化服务和不动产信托业务；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养老服务业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支持理财机构投资与养老特征相匹配的长期优质资产。同时，不断完善养老产业保险保障体系，针对不同银发场景优化保险产品服务，增强养老服务业的风险抵御能力。

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方面，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推出综合养老金融解决方案，推动养老金融从单一产品服务向综合服务生态转变；聚焦老年群体实际需求，形成覆盖养老准备、财富积累、消费支付和风险保障的全生命周期产品谱系。鼓励保险机构优化精算模型，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具有长期领取功能的保险产品，适度提升产品流动性。同时，通过优化网点布局、完善适老设施、提升线上平台友好度，加强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提升老年群体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安全性和获得感。

下一步，上海金融监管局将引导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结合上海“十五五”发展规划要求，合力落实《行动方案》20条政策举措，发挥金融优势，创新服务模式，强化科技赋能，做深做精各类养老金融业务，抓住先行先试契机，试制度、测压力、探新路，推动上海地区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http://www.chinanews.com/cj/2026/01-22/10557102.shtml>

11. 财政部等四部门：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来源：新华财经】

2026年1月20日，财政部等四部门20日发布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扩大内需，推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更好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实施期限。延长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到期后，可视情研究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提高贴息上限。单户可享受贴息的2026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照90%、10%承担。

三、扩大支持领域。在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8类消费领域基础上，将数字、绿色、零售3类消费领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其中：数字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行业类别；绿色领域对应《中

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银发〔2025〕132号）中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类标准的“物业管理”行业类别，符合“绿色交通”分类标准的“汽车租赁”、“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行业类别，以及符合“绿色物流”分类标准的“装卸搬运”、“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其他寄递服务”行业类别；零售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零售业”行业类别。文化娱乐领域调整为对应《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除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即四位行业分类代码为数字2、3开头的行业）外的其他行业。

https://www.cnfin.com/hg-1b/detail/20260120/4368271_1.html

二、行业资讯

1. 交银金租落地首单获上海融资租赁资产流转中心认证的经营租赁资产流转项目【来源：金融时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做好金融“五篇文章”，切实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近日，交银金租联合中银金租，依托上海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大力促进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优势，在上海融资租赁资产流转中心成功落地新能源经营租赁资产交易项目，并获得行业首单经营租赁资产流转专项奖励认证。

据悉，本次交易打通了户用光伏电站经营租赁业务资产的流转渠道，有力健全“投、融、管、退”全生命周期业务闭环，对未来全流程、批量化、规范化推进设备经营租赁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项目是金融租赁公司依托上海融资租赁资产流转中心，首次完成设备经营

租赁业务资产流转，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及引领作用，为金融租赁行业新能源设备租赁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

近年来，交银金租积极把握时代脉搏，将国家大力倡导的绿色发展理念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入企业发展的核心基因，持续打造绿色、普惠租赁新模式，将促进绿色能源产业转型升级与助力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相结合，积极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交银金租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交银金租将继续以国家战略为引领，坚守国有金融机构的使命担当，持续深化与上海交易集团及上海融资租赁资产流转中心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在资产流转、要素配置及金融认证等方面的专业平台优势。同时，进一步深化产融结合，携手融资租赁行业伙伴与适租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不断创新租赁产品与服务模式，共同构建共生、共享、共赢的产融结合新生态，为实体产业源源不断地注入更精准、更强劲、更持续的金融动能。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2025-12/04/content_438834.html

2. 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落地全国首单跨境新能源SPV融资租赁项目【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近日，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协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提供14.6亿元跨境直租额度，用于支持境外水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设，2025年10月完成首笔1.5亿元放款。

该项目是全国首单跨境新能源SPV融资租赁项目，不仅填补了行业新能源设备跨境租赁的空白，更成为民生银行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服务中资企业海外新能源项目的创新标杆。水电站建成后将显著改善当地电力供应，推动能源结构转型。

项目建设初期，“境内采购设备、境外落地使用”的需求面临融资匹配难、境外管理不便等问题。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联合民生金租共同设计产品架构，与特变电工深入洽谈业务条款，通过在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设立专项SPV，构建高效服务闭环：一方面联动境内外资源，解决设备跨境供应与资金匹配问题，另一方面帮助项目降低综合成本，大幅提升推进效率。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2025-12/11/content_439283.html

3. 通盛租赁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普惠”和“数据资产赋能”双贴标ABS【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近日，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租赁”）在上交所成功发行“国海证券-通盛租赁第14期普惠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赋能）”。该项目为全国市场首单“普惠”和“数据资产赋能”双贴标ABS。

通盛租赁2024年在上交所获批50亿元储架ABS，本次为储架项下第三期专项计划发行，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8.95亿元，获得了市场投资者的高度认可与踊跃认购。

通盛租赁ABS累计发行规模已突破100亿元，本次发行不仅是公司在资产证券化道路上的又一次稳健迈进，更具有里程碑式的战略意义——是国内资产证券化市场中首单同时明确标注“普惠”与“数据资产赋能”双重属性的创新产品，标志着通盛租赁在数据要素金融化应用与普惠金融服务深度融合的道路上，取得了开拓性的突破。

普惠金融方面，通盛租赁长期为交通运输行业的卡车司机、个体运输户等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低收入群体提供汽车融资租赁金融服务。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共涵盖6307户承租人，有效支持物流运输和网约车行业的小微企业、个体户以低成本购置牵引货车、新能源车等，在助力提振汽车消费市场的同时，生动实践了普惠金融理念。

数据资产赋能ABS作为资本市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的重要金融工具，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数据技术与传统金融资产的深度融合，实现对基础资产的动态管理与效率提升。在本次发行中，通盛租赁拥有的六项获国家软件著作权的核心系统，为数据资产的形成奠定了坚实基础。该系统覆盖融资租赁业务的全周期，实现从租前合同管理、客户准入，到租中资产管理、财务处理，再到租后催收执行与车辆处置的全链路闭环管理。依托该系统，不仅能优化资产筛选与审核流程，提高精准度，还可实时监测基础资产的全生命周期风险，提升资产透明度与安全性，为投资者构建更加稳健的风险防护体系。

下一步，通盛租赁将继续深耕产业，持续探索金融科技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不断开发更多元、更精准的金融产品，打通数据价值向资本市场传导的通道，为助力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https://www.cnstock.com/commonDetail/605148>

4. 临港新片区跨境租赁再添新样本，浦银金融租赁行业首单SPV跨境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来源：上海金融网站】

近日，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在临港新片区设立的SPV，成功完成金融租赁行业首单SPV跨境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投放，标志着临港新片区在跨境租赁服务实体经济领域迈出关键一步。

政策先行：临港新片区构建跨境金融创新体系

此次业务落地的背后，是临港新片区自2025年6月起推出的系列制度创新支持。在监管部门指导下，临港新片区率先探索为金融租赁公司SPV新增“新能源产业设备、动力电池、智能制造设备、工业母机”四类租赁物，并通过“融资租赁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化跨境服务机制，推出三大核心举措：支持金融租赁公司与SPV开展外币直接借款、便利跨境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鼓励人民币跨境结算。这些举措有效完善了跨境金融创新体系，显著降低了企业跨境业务成本，吸引了全国多家租赁公司集聚临港新片区设立SPV，探索创新业务模式。

企业实践：浦银金租领跑跨境绿色金融

作为首批试点签约企业，浦银金租深度依托临港新片区“跨境资金流动便利、涉外服务高效”的制度优势，与某光伏开发企业快速打通新能源跨境业务合作链路，以创新金融解决方案赋能新能源产业国际化布局，推动跨境绿色金融与实体产业深度融合，为全球绿色发展注入金融租赁动能。

监管创新：首建“公共租赁贸易海关监管仓库”提效降本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环境，临港新片区借此次项目契机创新监管模式，首次设立“公共租赁贸易海关监管仓库”，监管仓库通过“分时分区租用机制”大幅降低企业仓储及通关成本，显著提升设备类出口租赁业务的通关效率，为长期持续开展此类业务奠定便利化基础。

此次跨境业务的落地，不仅是临港新片区融资租赁跨境服务能力的重要突破，更形成了同类境外新能源项目合作的可复制样本。未来，临港新片区将持续深化跨境金融制度创新，优化涉外营商环境，搭建更广阔的跨境业务服务平台，助力更多绿色金融、跨境租赁等创新业务落地，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更多“临港智慧”与“临港力量”。

<https://jr.j.sh.gov.cn/QT186/20251224/7783684d832c4d19abb072a3d743fe69.html>

5. 国投租赁成功发行首单绿色ABS【来源：上海证券报】

2025年12月26日，“国投租赁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设立。本期产品发行规模达11.37亿元，由国泰海通资管担任计划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共同担任销售机构，发行过程中获得了市场投资者的高度认可与踊跃认购。该产品是国投集团体系内首单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具有重要的标杆意义。

本期专项计划为绿色ABS，底层资产聚焦于风电、光伏、光热、清洁能源发电等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政策的优质项目，资产质量优良、现金流稳定。相关承租人主要来源于国投电力、中核集团、华电集团等大型央企，信用背景坚实，进一步提升了资产安全性。通过本次资产证券化操作，国投租赁有效盘活了存量绿色资产，将生态价值转化为市场价值，引导社会资金精准投向绿色新能源领域，不仅推动了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也为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创新范例。

本次绿色ABS的成功发行，标志着国投租赁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实践中取得了开拓性进展，展现了其通过金融创新支持国家清洁能源体系建设、积极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决心与能力。

作为国投集团旗下的专业融资租赁平台，国投租赁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积极履行服务集团主责主业的责任担当，在能源、环保等重点领域提供多层次、专业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展望未来，国投租赁将继续深化业务转型与创新，持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以更高效的

金融服务赋能产业升级，为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持续贡献金融力量。

<https://www.cnstock.com/commonDetail/609501>

6. 安振融资租赁公司成功发行安徽省首单“绿色+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ABS【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近日，由安振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中金-安振租赁第1期绿色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长三角一体化)”成功发行。

此次发行规模3.5亿元，加权平均利率低至1.94%，创下安徽省融资租赁ABS融资成本历史新低，该产品是安徽省首单绿色融资租赁ABS，并成为全省首单集“绿色+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三贴标于一体的资产证券化创新产品。

本次发行全部底层资产均来源于安徽省内，精准聚焦绿色能源、乡村振兴及长三角区域协同发展相关项目。产品获得省内金融机构的积极响应与踊跃认购，充分体现了本地金融资本对区域实体经济发展的坚定支持与信心，形成了“安徽资产、安徽资金、服务安徽”的良性循环。

该产品的成功落地，是安振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积极践行省属企业使命、服务地方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引入低成本资金，有效拓宽了绿色产业与乡村振兴领域的融资渠道，为安徽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与区域协调发展注入了强劲的金融动能。未来，安振融资租赁公司将继续深化金融创新，积极探索以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工具赋能安徽科技创新、产业转型与区域融合的新路径，持续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金融力量。

<https://www.cnstock.com/commonDetail/616355>

7. 上海：到2028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超1.5万亿元【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2026年1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上海要强化各区主体责任，做强细分赛道、优化产业布局，做优招商引资、链接整合资源，放大溢出效应、打造产业生态。到2028年，建设一批集聚融合的重点园区、重点街区和楼宇，聚集一批高能级企业和高增长企业，汇聚一批高端商务服务人才、专业服务平台、展会活动和论坛，上海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5万亿元以上，规模保持全国领先。

为实现上述目标，上海将实施优势行业聚集行动、空间载体聚集行动、要素资源聚集行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政策服务集成行动等五方面行动。

其中，优势行业聚集行动围绕多个业态提出具体目标。其中包括，加快建设国际数字广告之都。到2028年，广告业营收超过4500亿元；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到2028年，人力资源服务业营收达到3000亿元；提升组织管理服务业资源配置能级。到2028年，组织管理服务业营收达到3000亿元；加快提升咨询调查业国际竞争力。到2028年，咨询调查业营收达到2000亿元；持续提升旅行社服务品质。到2028年，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营收超过550亿元；升级打造国际会展之都。到2028年，会展业营收超过250亿元；加快发展国际一流的法律服务业。到2028年，法律服务业营收在200亿元以上持续增长。

在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方面，《行动计划》提出，强化高能级主体招引聚集，支持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促进高增长企业跨越式发展。

其中明确，上海要支持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兼并、收购、上市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在集聚区内新设机构。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国内外行业权威榜单评选。加大对企承接就业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等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

<https://www.cnstock.com/commonDetail/616286>

8. 助力海洋强国建设 中银金融租赁首艘经营租赁新造船成功交付【来源：中国银行】

近日，中国银行旗下综合经营公司中银金融租赁首艘经营租赁新造船“和平蓝宝石”轮完成命名交付。该项目是中银金融租赁在经营租赁领域的里程碑式突破，彰显了中国银行在船舶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及航运金融服务的专业实力。

本次项目承租方华洋海事中心是交通运输部直属的综合性航运企业，管理船舶规模200余艘，业务涵盖航运全产业链。2024年11月，中银金融租赁与华洋海事中心达成2艘新造船经营租赁合作，本次交付的“和平蓝宝石”轮为系列首制船。该船舶主辅机均符合国际排放要求，并搭载智能航行辅助系统，在保障结构强度、设备性能与适航性的同时，有效提升船舶运行安全水平。

作为中国银行集团旗下综合化经营的重要板块之一，近年来中银金融租赁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持续支持我国航运业与造船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截至目前，中银金融租赁已管理船舶超60艘，租赁余额近百亿元，为海洋强国建设注入源源不断金融活水。

此次“和平蓝宝石”轮的成功交付，是金融租赁行业助力航运产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的生动实践。中国银行将持续发挥综合化特色优势，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构建现代航运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https://www.bankofchina.com/aboutboc/bi1/202601/t20260113_25643734.html

9. 金融租赁公司助力商业航天企业“摘星”【来源：金融时报】

2026年开年，金融租赁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便传来新消息。

中国银行控股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租”）与国内某商业航天企业达成合作，成功落地其首单商业航天火箭融资租赁项目，支持商业火箭的研发与发射。

从上述项目的模式来看，中银金租通过直租模式支持企业购置火箭动力系统试车关键设备。“我们在提供灵活高效资金支持的同时，帮助企业平滑资金支出、优化资产结构。”中银金租相关负责人表示。值得一提的是，在半年前，中银金租已率先完成首单商业航天卫星融资租赁项目，实现了在商业航天领域“一星一箭”协同布局。

面对商业航天市场机遇，业内人士表示，金融租赁公司可以通过直租、SPV项目运作等多元模式，精准对接卫星制造、火箭研发、发射配套等核心环节，积极支持商业航天企业的技术攻关、产能扩张与场景落地，搭建金融与航天产业深度融合的桥梁。

据《金融时报》记者了解，除卫星、火箭外，金融租赁业还在探索卫星地面站设备、核心元器件、航天测控系统等配套资产的租赁服务，形成全产业链金融支持体系。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2026-01/14/content_441416.html

10. 融资租赁公司去年共清退4351家【来源：金融时报】

根据1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金融监管局发布的公告信息，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金租”）的四家初始股东全部退出，四川锐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品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充康达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这四家股东合计持有的6亿股股份全部由四川天府银行受让。股权变更后，四川天府银行在天府金租的持股比例达到90%。

稍早前，冀银金租股东——北京建安特西维欧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约4.93亿股股份同样被银行系的河北银行接管，河北银行在冀银金租的持股比例提升至85.5%。

放眼全国融资租赁行业，在监管持续收紧、行业回归本源、市场出清加快的背景下，退出的不只个别金融租赁公司的股东，还有一大批不符合监管要求、缺乏合规基础的“失联”“空壳”等非正常经营公司。

据中国外融资租赁委员会统计，2025年，已有北京、云南、山东等20个省市的金融监管部门陆续公布清退名单，涉及融资租赁公司共计4351家，行业出清速度创下近年新高。

在这场行业“洗牌”中，广东省清退机构数量居首，2025年累计清退融资租赁公司1716家。《金融时报》记者梳理发现，广东的清退工作呈现分批推进、省市联动的特征。2025年2月—4月，深圳、东莞、佛山、中山、汕头等地陆续公示非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名单；2025年11月，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一次性认定838家机构（不含深圳）存在“失

联”“空壳”问题；2025年年末收官阶段，深圳再添818家清退名单，全年清退量占全国总量近四成。

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的聚集地，上海的清理力度同样不小。从数据来看，其单批次清退量仅次于广东。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曾于2025年年中督促771家“失联”“空壳”机构退出。据了解，在这些机构中，不少是早年借行业风口注册却长期未开展实质业务的“僵尸公司”。

此外，辽宁、天津、云南、湖北等省市清退数量均超过百家。其中，辽宁与天津全年累计分别清退681家和392家机构。

在这场行业“大扫除”中，多地还通过精细化、差异化方式推动机构退出，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为行业留足转型空间。以北京为例，在常规清退方式外，还通过批准机构解散或变更业务范围的方式实现有序退出，为机构转型提供多元路径。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2026-01/22/content_441979.html

11. 天津将加快建设三大租赁中心【来源：中国新闻网】

未来五年，天津将全面推动融资租赁提质增效，增强租赁业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飞机、船舶和出口离岸租赁中心。

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开幕，《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下称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查，上述目标被列入纲要草案。

纲要草案还提出，积极探索机器人、动力电池、商业航天等领域融资租赁创新模式。持续打造“保理+”服务特色业态，建设全国商业保理之都。

近年来，天津持续推动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特色金融行业创新发展。数据显示，2024年末，天津市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资产规模超2.3万亿元（人民币，下同），船舶海工等跨境租赁业务全国占比90%以上，全球第二大飞机租赁聚集地优势进一步巩固；商业保理资产规模超3000亿元，保理融资款余额超2500亿元，保持全国领先优势。

对于特色金融行业的发展，纲要草案还表示，建立完善适港企业融资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持续推动金融机构打造“专营机构+专营产品+专有方案”的专业化航运金融品牌，强化对港口、航运、贸易企业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发挥“天津航运金融发展指数”作用，打造航运金融“天津样本”。

<http://www.chinanews.com.cn/cj/2026/01-26/10559035.shtml>

三、深圳市律师协会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1. 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相关法成立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由深圳市全体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受深圳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和上级律师协会的指导，依法对深圳律师实施行业管理。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目前共设立 80 个专业委员会，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为其中之一，经选举产生委员 24 名、副主任 3 名、主任 1 名。经市律协会长会、理事会对选举会议进行审议确认，公布确认了融资租赁委委员、副主任、主任名单。同时，融资租赁委聘请顾问 7 名，选定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确定干事 5 名。

2. 组成成员

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28 人)			
序号	职务	姓名	律师事务所
1	主任	王焯杰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	副主任	熊智群	广东骥征律师事务所
3	副主任	尹传服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4	副主任	谢玉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5	委员	李艳	北京德和衡 (深圳) 律师事务所
6	委员	张基光	广东商立律师事务所
7	委员	朱汉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8	委员	谭小虹	北京中银 (深圳) 律师事务所
9	委员	王永彬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10	委员	王明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11	委员	邢增蕊	广东商达律师事务所
12	委员	孙杨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13	委员	李志嘉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14	委员	李睿	北京德恒 (深圳) 律师事务所
15	委员	吴捷帆	北京德和衡 (深圳) 律师事务所
16	委员	苗冰洁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17	委员	林佳鹏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18	委员	罗军	广东迎东律师事务所
19	委员	周小亮	广东富美律师事务所
20	委员	黄映辉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21	委员	林晴亮	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2	委员	陈箫箫	湖南华夏方圆（深圳）律师事务所
23	委员	张美龄	广东一埠律师事务所
24	委员	张永新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25	委员	薛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6	委员	尹江春	广东格祥律师事务所
27	委员	赖建鑫	广东商立律师事务所
28	委员	林丹霞	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副秘书长、干事、顾问名单		
1	秘书长	李艳
2	副秘书长	张基光
3	干事	唐金清、王羽、梁耀天、张伟、谢浩然
4	顾问	谭启平、徐同远、董学立、田刚、陈勇、周微、刘伟